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杞县大同幼儿园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天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杞县大同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杞县大同幼儿园;
3. 工程规模: _____;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821300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宋江存, 身份证号码: 412928197512211334, 注册号: 4100617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整（¥ 18213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/ 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1 年 6 月 11 日始，至 21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年6月11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甲方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(盖章)
住所：_____
邮政编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梁瑞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电话：_____
传真：_____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_____(盖章)
住所：南阳市工业路180号
邮政编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樊军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
卧龙支行

账号：1714321009200008328
电话：0371-55153550
传真：0371-55153550
电子邮箱：TTGL2003@163.com